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3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建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文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484,393,090.88	1,383,517,472.61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0,347,431.61	886,793,542.49	9.42%
股本（股）	408,548,455.00	291,820,325.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3.04	-21.7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5,643,866.45	-16.68%	791,867,616.82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42,291.86	0.40%	67,553,889.12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973,933.77	-2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227	-2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38%	0.1654	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38%	0.1654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37%	7.34%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59%	5.86%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16.56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76,402.19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428.34	无
所得税影响额	-2,651,912.56	无
合计	13,638,801.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98,854,344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85,3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2,549,808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2,380,69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证券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5,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926,885	人民币普通股
黄金河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2期>	1,473,892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会	1,0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苟桂英	812,6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为32,518.01万元,较期初下降38.85%,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货款增加,尚未结算。

(2)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3,196.23万元,较期初下降38.91%,主要是由于与供应商结算了货款。

(3)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210.41万元,较期初上涨33.37%,主要是由于本期项目增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账面余额39,868.67万元,较期初增加167.42%,主要是本期系统集成项目大量增加且本年尚未完工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4,983.92万元,较期初增加1,114.14%,主要是募投项目灾难备份中心正在施工,尚未完工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1,466.63万元,较期初增加33.55%,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加大。

(7)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3,819.43万元,较期初增加51.00%,主要是由于尚未支付供应商货款。

(8)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6,,269.4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0.11%,主要是由于本期集成服务项目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为-386.34万元,较期初余额下降127.69%,主要是本年支付了上年的税款。

(1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余额为99万元,较期初下降了94.17%,主要由于项目验收完成转入资本公积。

(11)长期借款期末账面余额为0,较期初下降了100%,主要由于本期归还了长期借款。

(12)股本期末账面余额为40,854.8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660.18万元,较上期增加31.48%,主要是由于本期市场扩大,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1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8,331.49万元,较上期增加69.31%,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506.54万元,较上期增加13,101.88%,主要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故导致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639.55万元,较上期增加138.65%,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项目验收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事、总经理吴建会先生;监事任明先生;财务总监苏俐先生	所持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	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内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	~~	20.00%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2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70,768.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效,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自主战略及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在提高现有产品成熟度的同时,围绕客户需求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带动公司整体效益不断提升。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9月02日	启明信息会议室	实地调研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告、定期报告
2011年09月06日	启明信息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公告、定期报告
2011年09月06日	启明信息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公告、定期报告
2011年09月20日	启明信息资本运营部	电话沟通	佛山盘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公告、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48,439.31万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97,034.74万元,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79,186.76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6,755.39万元。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先生、尚兴中先生、郜德吉先生、付炳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递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48,439.31万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97,034.74万元,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79,186.76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6,755.39万元。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3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预计公司201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方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可能需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先生、董事尚兴中先生、郜德吉先生、付炳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回避了表决。

公司本次增加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将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500	0	500	327.20	0.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5,500	4,000	1,500	854.60	0.56%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1,300	0	1,300	715.82	0.46%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	0	400	12.49	0.02%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400	400	1,000	309.68	0.2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	350	500	342.15	0.2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	600	200	468.37	0.30%
合计		10,750	5,350	5,400	3,030.31	1.9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1,500	300	1,200	33.45	44.23%
合计		1,500	300	1,200	33.45	44.23%

3、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13,919.94万元。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建一	379,800.00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长春市	程传海	企业孵化、物业投资和管理	5550万元	7.21	40	联营企业	6616279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512069-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2872-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497641-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9048-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1154-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0017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07189-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530004-X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6092819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1202-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9856-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48327-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250036-8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42151-8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06825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385310-4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8106-8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161741-1
柳州特种汽车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60517-8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851028-X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9853-6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00132-0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791233-X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2204948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785373-X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356734-3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1707-0
一汽华利（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058774-9
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2710703-6
一汽客车大连客车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8373064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4976747
第一汽车（大连保税区）口岸通商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301506-0
一汽（大连）国际物流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443722-9
长春富奥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3384-x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629969-5
长春德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5637070-1

4、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补充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启明信息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启明信息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3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9日,截止2011年11月9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列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0日（上午8:30-11:00 ,下午13:00-16:00 ）。

（二）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10日下午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洪小矢 邮箱: hongxs_qm@faw.com.cn

联系电话:0431-89603547 传真: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编:130122

七、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公司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各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为:1、同意（ ） 2、反对（ ）3、弃权（ ）

4、其他意见

委托期限:自本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4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0日收到肖红女士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肖红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肖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洪小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洪小矢,男,1983年7月生人,本科学历。于2007年4月加入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调入资本运营部,并于2011年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洪小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资本运营部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张代铭、财务负责人赵松国及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089,776,735.71	2,739,564,533.49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11,866,958.50	1,676,523,546.19	2.11%
股本（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67	1.9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2,935,472.02	9.70%	2,265,746,996.56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0,167.28	-39.31%	80,012,303.11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213,127.79	-7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9	-7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7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7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下降0.80个百分点	4.68%	下降0.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下降0.89个百分点	4.54%	下降0.5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554.3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1,300.00	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4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59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91.63	
所得税影响额	30,478.57	
合计	2,423,775.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4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7,911,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6,143	人民币普通股
刘申培	1,058,799	人民币普通股
彭宏辉	9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旦珍	844,263	人民币普通股
王翠平	7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6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玉英	6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吉长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64,953千元,较年初上升132.75%,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部分新开发出口销售业务付款期限未到使应收账款上升,同时,由于制剂销售业务招标影响,使回款期限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加之第三季度是药品销售旺季,国庆长假前大多数客户需提前备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2、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30,234千元,较年初上升132.17%,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出口报关批准前暂按内销确认的增值税增加、应收出口退税上升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所致;

3、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为人民币253,205千元,较年初上升110.55%,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湖田园区及寿光园区工程项目不断投入所致;

4、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00,000千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50,000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为确保工程项目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应,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为人民币49,794千元,较年初下降56.9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承付了于本报告期末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为人民币305,210千元,较年初上升39.66%,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采购额较大及付款期限有所延长,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上升较大;

7、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预收账款为人民币13,877千元,较年初下降30.6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年初部分预收账款在本年实现了销售,从而导致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8、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32,015千元,较年初下降45.8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发放职工奖励基金所致;

9、于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8,751千元,较年初大幅上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报告期增值税期末留抵数下降所致;

10、2011年1-9月财务费用为人民币27,735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3.63%,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本年银行贷款规模同比有所上升及贷款利率上调影响导致利息支出有所上升;（2）本年外币汇率变动较大,导致汇兑损失有所上升;

11、2011年1-9月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2,020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3.8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前三季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盈利状况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少数股东损益下降;

12、201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3,213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0.1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上升较大及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上升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8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1-1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赵松国、徐列、赵斌、朱宝泉、孙明高、邝志杰。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实际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2、通过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赵松国、徐列、赵斌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朱宝泉、白慧良、邝志杰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5、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张代铭先生,49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露外,张代铭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福龙先生,49岁,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5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医学专业。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医师。1991年获得北京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华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任福龙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任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德平先生,42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露外,杜德平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松国先生,48岁,高级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2004年结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80年到在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财务处科长、处长,总经理助理。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赵松国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赵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列先生,45岁,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徐列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徐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斌先生,52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下属单位战士、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业工作,历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并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赵斌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赵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宝泉先生,65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顾问、学术委主任。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朱宝泉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朱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慧良先生,68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有机合成专业,高级工程师,特邀教授。历任沈阳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员、国家医药管理局技术干部处副处长、人事司副司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办公室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白先生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独一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白慧良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白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邝志杰先生,43岁,现就职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于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之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十九年经验。邝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邝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邝志杰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邝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朱宝泉、白慧良、邝志杰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

附件三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宝泉,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朱宝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宝泉
2011年10月20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白慧良,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白慧良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白慧良
2011年10月20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邝志杰,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邝志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邝志杰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1-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4名,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李天忠、扈艳华、张月顺、陶志超,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实际参加本次表决的监事4名,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监事认为,该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季度报告的要求;

二、通过提名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届满,现提名李天忠、张月顺（独立监事候选人）、陶志超（独立监事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扈艳华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忠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山东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工程师、车间主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供销处处长、医药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李天忠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月顺先生,62岁,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企业财务负责人、财政部驻淄博地区中央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除上述披露外,张月顺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志超先生,42岁,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除上述披露外,陶志超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陶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监事简历:

扈艳华女士,37岁,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一九九六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政工部副部长、工会办主任、职工监事。

除上述披露外,扈艳华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扈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